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与关联方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下称“黄埔公司”)、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弘鼎公司”)及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德利丰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二)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8 年度公司向黄埔公司、弘鼎公司、德利丰公司发生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预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4 万元(人民币,下同);2018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黄埔公司、弘鼎公司等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累计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2,18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相关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差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弘鼎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00	-	-3.00
	黄埔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00	-	-1.00
	德利丰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0	930.20	-2,069.8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差异
	小计	-	-	3,004.00	930.20	-2,073.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黄埔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0	1,041.19	-458.81
	黄埔公司	商标使用费	市场定价	31.00	29.12	-1.88
	弘鼎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650.00	873.47	223.47
	德利丰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3	10.03
	小计	-	-	2,181.00	1,953.81	-227.19
合计				5,185.00	2,884.01	-2,300.99
差异原因说明： 受市场变化及关联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策略变化的调整所致。						

2018年，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差异未达到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披露。

（三）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19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德利丰公司发生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2018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德利丰公司发生商品采购的交易金额为930.20万元。预计2019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黄埔公司、弘鼎公司、德利丰公司等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535万元，2018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黄埔公司、弘鼎公司、德利丰公司等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为1,953.81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德利丰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500.00	930.20
	小计	-	-	2,500.00	930.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黄埔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200.00	1,041.19
	黄埔公司	商标使用费	市场定价	35.00	29.12
	弘鼎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	873.47
	德利丰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	10.03
	小计	-	-	2,535.00	1,953.81
合计				5,035.00	2,884.0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一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1) 名称：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廖穗红

(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源路 39 号首二层（原海员俱乐部）

(4) 注册资本：100 万元

(5)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5 日

(6) 主营业务：酒类零售；中餐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餐饮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7) 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黄埔公司资产总额 1,360.26 万元，净资产 675.70 万元，2018 年 1-11 月净利润 523.8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廖穗红	60%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黄埔公司 40%的股权，黄埔公司属于公司的餐饮参股经营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黄埔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黄埔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关联人二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名称：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大江

(3)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第五层及第七层（部位：7 楼 8706 之三）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9 日

(6) 主营业务：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水果批发；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海味干货批发；清洁用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餐饮管理；贸易咨询服务。

(7) 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弘鼎公司资产总额为945.47万元，净资产为925.71万元，2018年1-11月净利润为101.7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大江	90%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口福公司持有弘鼎公司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弘鼎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弘鼎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人三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1) 名称：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巨豪

(3)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工业路8号

(4) 注册资本：1300万元

(5)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9日

(6) 主营业务：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德利丰公司资产总额为1,659.94万元，净资产为1,141.57万元，2018年1-11月净利润为-158.4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盛洲德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60%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口福公司持有德利丰公司 4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德利丰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德利丰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含子公司）与黄埔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及招牌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系列产品、速冻食品、腊味食品、饼酥类食品等。

2. 公司（含子公司）与德利丰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交易，主要交易商品为德利丰公司生产的月饼系列产品、饼酥类食品。

3. 公司（含子公司）与弘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系列产品、速冻食品、腊味食品、菜式类食品等。

(二)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体交易内容将根据后续签署的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 公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资源，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上述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